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2/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並透過第 813/VI/2018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作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以二十七票贊成及一票棄權的票數獲一般性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3.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843/VI/2018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 4.鑑於分析本法案的工作較為複雜，委員會提出數次申請，將立法會主席原來所定的完成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期限延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各有關申請得到立法會主席體諒及接納。
- 5.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十二日、二十三日、三十日、八月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四日和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以及二月十二日，而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會議延續至二月二十三日，共召開了十一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四日和六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的會議。
- 6.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對法案在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本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 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分析所得出的意見。

8. 除了經適當標示為引述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外，本意見書內所引用的條文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依據。

二、引介

9. 法案的《理由陳述》介紹了法案的立法背景，指出：

“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已生效十八年，其間歷經了三次修改。

二零零四年，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廢止了與終審法院辦事處的組成及人員編制有關的第 9/1999 號法律第五十三條及表四。

同年，第 9/2004 號法律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第二次修改，擬達至以下三個目標：一、加深第一審法院的專門化程度；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設立能有效回應輕微民事案件特性的訴訟機制及組織架構；三、
填補在特定公共職務據位人參與若干訴訟程序方面所出現的漏洞。

在落實法律技術工作方面，上述加深專門化的程度是指在《司法組織綱要法》內引入必要的修改和附加，以便在初級法院的組織內設立新的專門管轄法庭。除已有的刑事起訴法庭外，另增設了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勞動法庭以及家庭及
——
未成年人法庭。

透過第 35/2004 號行政法規，設立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起開始運作，使初級法院的法庭增至九個，包括三個民事法庭、三個刑事法庭、兩個刑事起訴法庭，以及一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透過第 32/2009 號行政法規增設第四刑事法庭，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開始運作。透過第 23/2013 號行政法規，再增設一個勞動法庭和一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開始運作；最近，透過第 31/2017 號行政法規，增設第五刑事法庭，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開始運作。由此可見，目前在第一審法院內共有十三個專門管轄法庭。

二零零九年，第9/2009號法律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第三次修改，一方面擴大合議庭主席、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的法官編制，以及擴大檢察官和助理檢察長的編制；另一方面則基於中級法院法官人數的增加，為了完善該法院的運作，設立了隸屬該法院的兩個分庭，分別為具管轄權審理刑事性質案件的刑事訴訟案件分庭和具管轄權審理其他案件（民事、行政、勞動、家庭及未成年人）的分庭。”

10. 就提交是次法案的適時性而言，其《理由陳述》指：

“自《司法組織綱要法》最後一次修改至今已逾九年，現有必要再次檢討該法律。是次提出的修法建議以循序漸進及穩健的方式延續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所作的修改，以便更新法制，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和訴訟快捷性，期望藉此回應司法界及社會所反映的法院案件積壓及訴訟延誤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 本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方面，《理由陳述》先就兼任陳述如下：

“法官委員會可基於各級法院的工作需要，指定一名法官以兼任方式，在多於一個的分庭、法庭或法院擔任職務。為了鼓勵兼任法官努力工作，建議他們有權按兼任時間收取其薪俸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的附加報酬，該報酬由法官委員會按其工作量及工作複雜性訂定。同時，建議就兼任職務的附加報酬設定上限，每年總額不得超過兼任法官包括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在內的基本年薪俸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及《司法官薪俸制度》第四-A條）。

12. 關於法案所建議的安排、派駐及重新分發卷宗的新制度，《理由陳述》續指：

“為有效管理各第一審法庭及法院的工作量，建議法官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安排第一審法院法官在第一審其他法庭或法院擔任職務，但必須與上一次安排相距至少兩年。此外，為應付臨時工作需要（如案件積壓）又不致於擴大法院編制，亦建議法官委員會可按工作需要派駐下一職級的法官擔任緊接的上一職級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職務，派駐期不得超過一年，有持續需要時可予以續期。有關安排或派駐可能導致已分發卷宗的重新分發，故須根據法官委員會預先及客觀制定的標準，並按隨機分配原則來重新分發卷宗（《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A條、第十四-B條及第十四-C條）。”

13. 《理由陳述》同時說明，本法案擬提高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並對此稱：

“現時法律規定由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且須訂定利益值的案件中，利益值超過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案件方可向終審法院上訴。基於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實際上難以就上述案件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導致中級法院的第一審最終成為唯一的審判。因此，建議當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其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定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以便可就有關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四款）。”

14. 有關為審理涉及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所包含的犯罪而設立的司法管轄權特別制度，《理由陳述》表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考慮到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罪行，以及所維護的利益關乎到國家獨立、統一、完整、內部及對外安全等較為敏感的事宜，認為有關犯罪的訴訟應由符合特定條件的法官審理，如屬確定委任且為中國籍者。為了確保尊重司法獨立和遵守自然法官原則，建議行使上述職權的法官由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有關指定為期兩年。

基於同樣理由，針對第 2/2009 號法律規定的犯罪，亦建議在有關訴訟程序中行使職權的檢察院司法官由檢察長從確定委任的中國籍司法官中作出指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九-A 條）。”

15. 與此同時，本法案擬減少合議庭參與審理民事、勞動、行政方面的案件，建議由獨任庭審理這類案件，對此《理由陳述》指：

“對於民事、勞動、行政方面的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刑事訴訟程序，按一般規定，如其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合議庭具管轄權審理。然而，有關金額明顯不切合現實情況，導致合議庭須參與從經濟角度而言屬重要性較低的案件。因此，建議調高合議庭須參與的案件的利益值，當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值超過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方由合議庭審理〔《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二）至（五）項、《勞動訴訟法典》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九條〕。為減少合議庭的參與，亦建議在民事訴訟方面，僅在某一方聲請時合議庭方參與。而對於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 b、c 及 d 項的規定進行的不經答辯的訴訟，則無須合議庭參與（《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四十九條）。”

— 16. 此外，法案還建議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有管轄權審理向尊親屬提供扶養的訴訟，對此《理由陳述》表示：

“關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方面，建議修改第二十九條-D 第一款（六）項，使向尊親屬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納入該法庭的管轄權。”

17. 同時，根據《理由陳述》，法案擬規定只有確定委任法官方可出任各個法院的院長職位，並就此指出：

“《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第一審法院院長須由屬該等法院本地編制的法官擔任。現建議，日後僅屬確定委任的法官方可獲任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第一審法院院長及中級法院院長（《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

同時，建議第一審法院院長及中級法院院長在出缺、不在或迴避時，由確定委任的法官代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18. 對於法案建議規定法官或法院院長的代任人有權收取附加報酬，《理由陳述》稱：

“屬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法官及院長因出缺、不在或迴避而代任的情況，建議於代任期間，代任法官有權根據兼任職務的規定收取附加報酬。屬代任各級法院院長的情況，建議代任人有權選擇收取相等於被代任人基本薪俸的報酬（《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五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19. 為了確保某些嫌疑人享有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的權利而作出的修改，《理由陳述》表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某些人士基於其所擔任的官職或履行的職務，而在特定情況下享有特別管轄，由上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法院審判涉及有關人士的案件。按此，終審法院具以下管轄權：作為第一審級，審判針對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司長、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檢察長及助理檢察長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所提起的訴訟；作為第一審級，審判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及司長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並在訴訟程序中進行預審、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檢察長及助理檢察長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並在訴訟程序中進行預審、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

目前，就上述案件的第一審級裁判提起上訴屬不可能。為確保實行兩級審理的制度，建議除涉及行政長官的訴訟外，將終審法院現有的管轄權轉交中級法院，這樣，終審法院日後便可審理對中級法院裁判的上訴（《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及四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避免出現由位階比有審判權法院高的法院司法官負責偵查的情況，在提出上述建議時亦需一併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為此，建議如犯罪消息是針對法院司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的，偵查工作由有審判權限的中級法院的法官負責。如犯罪消息是針對檢察長的，則偵查權限也屬同一法院的法官（法案第八條）。

為配合法案第三十六條的修改，第三十八條的行文也作出了相應調整。”

20. 此外，針對共同犯罪的案件的相牽連問題，《理由陳述》亦就法案為此引入的修改表示：

“由特別管轄的問題引伸出的另一個問題是涉及共同犯罪的案件的相牽連問題。按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如某部分案件屬上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法院的管轄權而另一部分案件不屬該法院的管轄權，則不允許該等案件相牽連，但有關案件涉及由同一行為人犯數罪的情況除外。然而，允許案件相牽連，並由同一法院一併審理可以更好地實現公正、更快捷地審理案件和節省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資源，亦可避免訴訟行為和調查措施的重複及出現針對相同的事實所作的裁判互相矛盾的情況。

因此，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十六條第二款，刪除當中的一項所規定的，屬上級法院管轄之案件與非屬該法院管轄之案件，如上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運作，且出現第十五條第一款 b 項或第二款之牽連情況的案件之間不相牽連。

亦建議調整《刑事訴訟法典》第十七條，為使條文更清楚地表達當相牽連的案件分別歸屬不同審級的法院管轄時，此等案件全部由當中最高審級的法院管轄，而當相牽連的案件其中某一歸屬合議庭管轄而另一歸屬獨任庭管轄時，此等案件全部由合議庭管轄（法案第八條）。”

21. 此外，法案建議在檢察院內設置名為主任檢察官的新職位，《理由陳述》對此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本澳的經濟高速增長，社會亦迅速發展起來。隨著賭權開放，澳門作為旅遊休閒中心，社會的發展導致法院審理的案件和檢察院須參與的案件有所增加，且案件亦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來越複雜，因此不僅須提高檢察官的專業性，在針對較複雜案件時亦須加強團隊的工作。

因此，建議在檢察官職級內設置主任檢察官，由具適當年資、經驗及專業能力的檢察官擔任。

設置主任檢察官可輔助助理檢察長執行職務、在合議庭有權審理的案件中協調各檢察官的工作、並可在主任檢察官的監督和在上級（即助理檢察長）的指導下，加強檢察官在較複雜案件的參與度；針對例如貪污、清洗黑錢、黑社會等較嚴重及複雜的案件，檢察官因應所負責案件的性質，可組成不同的專責小組在檢察院駐各第一審法院辦事處或刑事訴訟辦事處運作，並由主任檢察官負責協調。通過主任檢察官的設置，期望能完善檢察院司法官的組織，提高檢察官工作的積極性，提升工作效率和質素，以及加快案件的處理。建議主任檢察官的薪俸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的百分之六十七（《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四-A條，《司法官通則》第十二條，以及《司法官薪俸制度》第五條）。”

22. 法案規定當檢察院出現檢察官代任的情況，代任人有權收取附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報酬，對此修改建議《理由陳述》指：

“建議屬助理檢察長或檢察官出缺、不在或迴避的情況，代任人有權按兼任職務的制度收取相當於其薪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的附加報酬，該報酬由檢察官委員會按代任人的工作量及工作複雜性訂定。同時，建議訂定附加報酬的上限，每年總額不得超過代任人包括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在內的基本年薪俸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檢察長的代任人有權選擇收取相等於被代任人基本薪俸的報酬。此外，亦建議檢察長可基於工作需要而指定檢察院司法官以兼任方式履行職務，而代任情況所適用的報酬制度亦適用於兼任職務的情況。（《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司法官薪俸制度》第四-A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六-A條）。”

23. 此外，亦提及到對《勞動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所作的修改，《理由陳述》稱：

“因應《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建議而須對《勞動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條文作出相應修改（法案第七條及第十一



條)。”

24. 就民事案件方面，法案建議提高以簡易形式進行的普通訴訟程序的利益值上限，對此《理由陳述》指：

“為提升金額不高的民事案件的審判效率和速度，建議修改按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宣告之訴的利益值上限，由現時的澳門幣五萬元（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提升至澳門幣二十五萬元，使不超過此上限的宣告之訴以簡易形式而非按通常形式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 ”

25. 同時，法案擬確保指定辯護人獲支付其報酬，《理由陳述》就這方面引入的修改表示：

“為方便支付刑事程序被指定辯護人的報酬，建議在被判刑的嫌犯未有自願繳付有關報酬時，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付。在墊付後，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代位取得該被指定辯護人的權利（《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26. 最後，就法案建議擴大司法官編制的規定，《理由陳述》指出：

“因應各法院工作量的增加，建議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附件表一、



表二及表五，以便擴大司法官的編制。就檢察院司法官編制方面，考慮到主任檢察官的設置，建議四個助理檢察長職位出缺時撤銷，使該職位的數目縮減至九個（法案第二條）。”

三、一般性分析

概述

27. 本法案旨在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當中修改所涉及到的條文共二十三條（見法案第一條），以及第 9/1999 號法律附件中的表一、表二及表五（見法案第二條），並在第 9/1999 號法律內新增五條條文（見法案第五條），但並不僅限於此。

28. 與此同時，法案擬相應地對多部法律進行局部修訂，當中包括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見法案第六條）、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見法案第七條及第八條）、經第 9/2003 號法律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見法案第九條）、經九月二日第 49/96/M 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見法案第十條）、經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見法案第十一條）、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



用制度》(見法案第十二條)、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見法案第十三條)。即總共有八部現行法規會被修改。

29. 基於此，可見本法案所作的立法介入複雜性相當高，其對現行制度進行更新的效果覆蓋範圍廣泛，遍及司法組織的制度、《司法官通則》以及現行的訴訟法，包括對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勞動訴訟法乃至行政訴訟法各制度進行局部修改。

前期諮詢

30. 針對本法案事前並沒有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尋求市民對於擬對第 9/1999 號《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以及對其他法規所作的相應局部修改的意見。因此，本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期間向市民收集關於法案的意見。所收集到的意見已被本委員會予以考慮。然而，委員會個別議員認為提案人應提高市民的參與度，向其諮詢意見，以便提高市民對司法制度的滿意度。

31. 本法案旨在對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引入一系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修訂，並會涉及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以及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故有法定義務預先向法官委員會¹、檢察官委員會²以及澳門律師公會³徵詢意見。法律強制需事前聽取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和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而這些諮詢似乎是曾經進行過，但當時所針對的是一份法案的初步草案，而該草案顯然未載有本法案條文的某一個重要部分。因此，有需要就法案最初文本諮詢上述各實體，讓其有機會就所有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32. 提案人向委員會送交了澳門律師公會對修訂草案進行分析的書面意見⁴；由法官委員會⁵和檢察官委員會⁶所製作的、載有關於法

¹ “法官委員會有權限：(……) 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 [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五條 (十五) 項]。

² “檢察官委員會有權限：(……) 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 [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一百零七條 (九) 項]。

³ “關於規範司法組織、從事律師業、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規之提案或草案，必須聽取本公共團體 (澳門律師公會) 之意見。” (經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核准的《律師通則》第三十條第三款)。

⁴ 澳門律師公會，“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草案分析”，2018 年 1 月 10 日；澳門律師公會，“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的意見”，2018 年 8 月 28 日；“關於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法案)的意見”，2019 年 1 月 25 日；以及“關於《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的修改建議的意見”，2019 年 1 月 29 日。



案某些部分的意見的技術文件；以及一份由法官委員會⁷編製的、關於兼任、代任和調動（派駐）的統計數據。不論是律師公會在其意見中所提出的，抑或是法官委員會和檢察官委員會所提交的多份文件內所載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都一一作出考量。

司法官的調動

33. 法案在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中引入一系列修改，以便加強現時司法官的調動機制。

34. 透過審議中的法案以下事宜將被規範：（一）對第一審法院法官作出安排〔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A 條〕；（二）各審級法官職務之兼任〔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三）派駐法官至較高審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B 條〕；以及重新分發卷宗〔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C 條〕。

⁵法官委員會，第 070/2018/CMJ 號公函，2018 年 5 月 25 日。

⁶檢察官委員會，第 096/CMMP/2018 號公函，2018 年 5 月 30 日。

⁷法官委員會，就“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提供資料，2018 年 11 月 22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5. 在這部分，法案擬加強在司法官管理中的靈活度，尤其是針對第一審法官，並賦予法官委員會大幅度的自由裁量權，以按照工作需要來分配司法官的工作。

36. 為此，法案選擇賦予法官委員會⁸一項大幅度的自由裁量權，概括性地準用基於工作所需這個概念，而對於每一個案中容許法官兼任職務、派駐法官或重新分發卷宗的適用準則，則並未具體訂定相關內容。然而，委員會個別議員對於法案引入的概括性修改表示反對，因為並沒有在法律上明確規定作出相關決定的準則及依據，故未能確保一貫欲達的行政透明度。

37. 提案人希望維持法官委員會享有高度自由裁量權。因此，這些法官調動機制的法定使用準則，提案人則不認為有需要將之引入到法案中。

38. 委員會嘗試了解以往法官兼任職務、代任和派駐是如何進行

⁸法官委員會具權限指定法官以兼任職務，並決定由其負責的案件種類〔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五條（九）項，以及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就第一審法院法官作出在法院內工作的安排〔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五條（六）項，以及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A 條第一款和第二款〕、進行法官的派駐（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B 條第一款），以及重新分發卷宗（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C 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而法官委員會亦為此提供了一系列的統計數據⁹。然而，委員會個別議員認為，由於以往這些司法官員的調動形式未曾出現過問題，故沒有實際需要作出這些修改，因為這樣只會令人對於本法案所擬達到的目的存疑。

39. 具體而言，需指出法案的以下規定：

39.1. 兼任職務，現時僅容許在第一審法院內任職的法官兼任職務，但經本法案修訂後，可以在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出現兼任職務的情況，同時亦可以在多於一個分庭、法庭或法院之間兼任職務（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第一款）。關於這個修改，提案人解釋，是為了使到（一）可以兼任第一審法院內的眾法庭之間（如民事法庭和勞動法庭）或眾法院之間（如行政法院和初級法院）的職務；（二）可以兼任中級法院內刑事訴訟案件分庭與具管轄權審判其他案件分庭之間的職務；（三）雖然一般不會發生，但當在終審法院這個最高審級內設立多於一個法庭時，可以兼任相關職務。根據提案人解

⁹法官委員會，就“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提供資料，2018 年 11 月 22 日。



釋，立法原意並不是指可以兼任不同審級之間的職務，例如不可在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之間兼任。需留意，提案人並不希望在法案內引入限制兼任職務的規定，尤其是針對第一審法院工作，提案人不擬對法官透過兼任同時在多少個法庭內擔任職務這點設立一個上限，繼而避免法官的工作量過多和其工作散落到多個不同的法律專業範疇。對此，提案人解釋此取向是出於信任法官委員會將如所期待般，根據司法官的經驗和所要求的工作量，合理地經深思熟慮來運用兼任職務這個機制。

39.2.對第一審法院法官作出安排的相關規定將會明文規定在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新增的第十四-A條，根據提案人解釋，該規定僅適用於由法官委員會對第一審法院內的法官¹⁰所作之安排，而且並不打算包括其他例外情況，即處於待安排工作狀況的法官被安排到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這一情況¹¹。提案人補充指出，安排法官的制度同樣會適用於對第一審法官進行的再安排，而且這個情況起碼要在第一次安排作出後兩年才會出

¹⁰見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五條（六）項。

¹¹見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五十五條。



現，這是轉到第一審法院內另一個法庭或法院的情況（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A 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經必要配合後，有關安排的規定亦適用於法官委員會任命合議庭主席的情況（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A 條第四款）。

39.3.法官的派駐將會明文規定在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新增的第十四-B 條內，有關規定僅適用於法官被要求臨時到較高審級擔任職務的情況，例如，被安排在初級法院的法官可以被派駐到中級法院。因此，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同一審級內的各法院之間，而且法官亦不可以被要求到較低審級的法院擔任職務。提案人亦指出，派駐是臨時性質的，且不取決於法官將被派駐的上級法院內是否存在待填補的空缺。派駐期限的上限為一年，對此，提案人不排除該期限可以被連續及多次續期，沒有如公職¹²所規定的法定上限，因為提案人認為這樣會較適合法院內可能出現的工作需要，以便完結待決的案件和避免出現時間限制。提案人亦解釋，在經必要配合後，可將派駐制度適用於法官

¹² 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委員會以臨時委任方式任命合議庭主席的情況，而為著相應之效力，該規定的對象是處於同一審級的法官，而對於正被派駐擔任較高審級職務的法官，他們不可被任命為所獲被派駐的審級的合議庭主席（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B 條第三款）。同時，提案人亦解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A 條第四款旨在規範以確定委任方式任命合議庭主席的情況，故有別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B 條第三款的規範的以臨時委任方式任命的情況。按照提案人的理解，兩種調動都需具有自主性，且並不會出現將法官委員會以確定委任方式（透過安排）及臨時委任方式（透過派駐）任命合議庭主席的兩種情況相互混淆。

39.4 重新分發卷宗將由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新增的第十四-C 條明確規定，並僅適用於第十四條、第十四-A 條及第十四-B 條規定的情況，除此之外便沒有其他情況可容許把之前已分發給某司法官的卷宗重新分發，以確保盡可能尊重自然法官原則（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C 條第一款）。根據法案規定，在重新分發卷宗時應依循的標準，是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官委員會經考慮客觀因素後，以一般及抽象的方式預先制定。即使以概括的方式，提案人也不想在校案中規定須考慮哪些法定標準，例如僅可於某些訴訟階段之前進行重新分發。對此取向的解釋，同樣是基於信任法官委員會在為重新分發卷宗預先制定客觀標準時，將作出合理的衡量。法案要求重新分發卷宗須經聽取有關法院院長及法官的意見，包括將被收回卷宗的法官以及將獲分發卷宗的法官的意見。法案亦規定重新分發卷宗必須遵守隨機分配原則（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C 條第二款）。這意味著法官委員會在執行該法律制度時為重新分發卷宗所訂定的規則及標準，必須遵守隨機分配卷宗的原則，不得為某個待決卷宗具體選定某位法官。個別議員擔憂自然法官原則是否得以確保，因該原則為司法制度及合法性原則的重要體現。

40. 需指出，在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規定的指定、任命及兼任制度與法案規定的安排、兼任及派駐的新方式之間難以作出聯繫，在用語上亦存在同一困難。為此已提請提案人注意這個問題，並建議可因應法案引入的修改調整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的某些規定，以確保兩部法律的一致性和技術上的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貫性¹³。提案人對此作出考慮後，認為這些問題應在將來檢討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時再作處理。

41. 兼任職務的法官有權收取附加報酬（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第三款），這亦適用於代任第一審法院院長及法官（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代任中級法院院長及法官（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三條第四款）以及代任終審法院院長及法官（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的情況。但提案人解釋，就以上所有代任的情況，代任人均須在被代任人基本薪俸的報酬與附加報酬之間作出選擇，不可同時收取被代任人基本薪俸的報酬及法案訂定的附加報酬（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條第五款）。

¹³同時亦尋求統一兩部法律所載的制度，並明確最近一次經第 9/2009 號法律對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的某些修改。第 9/2009 號法律《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為中級法院新設了兩個分庭，並撤銷有關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卷宗僅可分發予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的兩名法官的規則（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舊有的文本）。然而，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目前尚未對中級法院新設的兩個分庭有任何提述，且仍提及法官委員會應指定中級法院法官，以分發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案卷〔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五條（十一）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2. 給予法院司法官的附加報酬載於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新增的第四-A 條，而給予檢察院司法官的附加報酬則載於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新增的第六-A 條。
43. 這項報酬的差距幅度很大，介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之間，視乎每一個案的情節，按兼任的法院司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提供的工作數量及複雜性而定。
44. 有關兼任職務的附加報酬的具體金額，屬法院司法官者，由法官委員會訂定，屬檢察院司法官者，則由檢察官委員會訂定。法案規定這項附加報酬的上限為包括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在內的基本年薪俸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第四-A 條第二款及第六-A 條第二款）。

主任檢察官

45. 現正審議的法案在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中引入了檢察院主任檢察官的角色，負責協調檢察官處理屬合議庭管轄權的案件和維持檢察院駐第一審法院辦事處的專責小組及刑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訴訟辦事處的專責小組的運作正常（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四-A 條）。

46. 因此，在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十二條新增了第二款，規定檢察官職級內包括主任檢察官，即法案並沒有如建議般在組織架構上將主任檢察官職級獨立化使其成為新的職務職級。就這一點，提案人解釋，主任檢察官對其他檢察院司法官不具有等級權力，不能以主任檢察官的身份向他們發出命令或指引。這意味着主任檢察官將在不具備領導和主管職能以及等級權力的條件下，負起協調檢察官工作的職務；但該等職能和權力理應符合其職位以及是適宜的。

47. 從報酬的角度而言，法案則承認主任檢察官為一新的司法官職級，規定主任檢察官有權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 67% 的薪俸（見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第五條第三款）。從薪俸方面來看，主任檢察官的薪俸略低於現時為助理檢察長所規定的薪俸（參見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第 5 條第 2 款）。



48. 法案還修改了檢察院司法官的編制，規定總共 12 名司法官應被委任為主任檢察官（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所指的附表五）。值得注意的是，被指定為主任檢察官的檢察院司法官同時也是檢察官，因此，在檢察院司法官編制內的檢察官職位的表述是雙重性的，於其內同時包括主任檢察官。換言之，倘在 33 名檢察官中指定了 12 名主任檢察官，則有 21 名非主任檢察官的檢察官，而目前共有 47 個職位的編制維持不變¹⁴。

強化法院司法官編制

49. 現正審議的法案旨在強化法官的編制，增加初級法院合議庭的數目（增設 4 名合議庭主席，總數將是載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的附表一內訂定的 12 名合議庭主席），及增加中級法院法官人數（增加四名法官，總數將是載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八條第一

¹⁴ 根據法案的規定，檢察院司法官編制共設 47 個司法官職位，包括 1 名檢察長、13 名助理檢察長（其中四個職位出缺時撤銷）及 33 名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包括在檢察官職級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所指的附表二內訂定的 13 名法官)。法案並沒有對終審法院的法官人數作出任何修改，故沒有變化，繼續只有 3 名法官，

50. 提案人指出，作出這一選擇是基於對現時每一名法院司法官負責的卷宗數量而進行的量化分析，其證實了每名法官須處理的卷宗十分多，特別是中級法院法官。此外，同時亦參考了國際上的良好做法和所建議的每名法官可處理的卷宗數量¹⁵。

51. 澳門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因應近年進入法院的案件數量急增，有必要擴大終審法院法官的編制，並通過新的法官入職，為該高級法院帶來新的想法、意見和見解。

52. 該公會認為，由於終審法院法官人數少，在司法組織運作上出現了不少問題，尤其是針對刑事訴訟程序必須組成的合議庭方面，其中由於預審法官須迴避，而現時法官的人數不足以作為第一審審判之用，因此，終審法院沒有足夠數量的法官可組成合議庭。另外，由終審法院進行第一審的刑事案件的平常上訴方面，也出

¹⁵ 沒有公共統計數據可供核實各個審級每一名法官所負責的卷宗平均數量。提案人稱現時中級法院每一名法官負責的卷宗數量平均約為 115 至 120 宗，遠超越每一名中級法院法官負責民事訴訟 70 至 75 宗及刑事訴訟 75 至 80 宗的建議數量。



現行使該上訴權的問題，因為該法院沒有足夠的法官，故沒有全會或擴大的合議庭可讓當事人提起上訴。

53. 提案人考慮了這個問題，但認為適宜維持目前不增加終審法院法官數目的原先選擇。

54. 法案亦沒有增加行政法院法官的數目，維持只有兩名法官（見第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所指的表一）。考慮到案件數量的不斷增加，行政司法爭訟方面的專業化，以及在行政法院內組成合議庭方面的困難，其中有一名法官永遠不能成為行政法院法官，故曾建議增加行政法院法官至三名法官。

55. 提案人考慮了這個問題，但認為適宜維持目前不增加行政法院法官數目的原先選擇。

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的組成

56. 現正審議的法案修改了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一百零六條（三）項，該等修改涉及選出法院司法官代表及檢察院司法官代表〔參見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通則》第九十四條第一款（三）項及第一百零六條(三)項]]，以便該等代表分別組成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的選舉團。

57. 提案人指出，其目的並不是對這兩個合議機關現行的選舉制度引入實質性的修改，但由於相關的行文可能在理解上產生疑問，且在現行的葡文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間存在明顯的分歧，因此，其目的只是根據現時該等條文的適用慣例和適用方式而清晰相關條文。

- 58. 應當指出的是，兩名被選出以組成法官委員會的司法官，其中一名是從第一審法院法官選出的第一審法官，而另外一名法官則是從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的法官選出的中級法院法官或終審法院法官（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94 條第 2 款）。這一選擇透過增加“自行選出”的表述得以明確。

59. 另外，由檢察院司法官選出的兩名代表，其中一名從各助理檢察長中選出，而另外一從各檢察官中選出，兩名代表均由全體檢察院司法官聯合選出，而不是由兩個不同的選舉團選出；刪除了現行葡文文本中“eleitos pelos últimos (由後者選出)的這個似乎蘊含着將分為兩個選舉組別的表述。



60. 這就意味著，在組成法官委員會方面，法案擬將選舉有關代表的選舉團作劃分或區分，而在檢察院司法官委員會方面，則只有獨一個選舉團選出有關代表。

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61. 法案規定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將視乎該法院是否作為第一審法院而定，而不僅僅考慮具管轄權的法院的級別。因此，當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此時將適用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新增第四款的規定）¹⁶。這樣就可以避免不同法院在審理第一審案件時，尤其是針對平常上訴，第一審的法院和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存在非常大的差異（現時分別為澳門幣五萬元及澳門幣一百萬元）。統一第一審法院上訴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當中包括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的情況，此一立法取向對於解決這個於司法體系中不平衡的問題是適

¹⁶ 在行政、稅務及海關訴訟方面，學說上已曾主張這一解決辦法，見 João Luis Dias Sores 的 “O Suporte Institucional do Contencioso Administra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行政雜誌》，第 55 期，VOL XV，2002 年，第 171-228 頁（尤其第 198 至 200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當的。

62. 曾就相同問題提出這是否可適用於終審法院，即當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第一審的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是否亦應適用於此時的終審法院，正如中級法院的情況。提案人認為現階段不宜引入相關的立法修訂。
63. 委員會問及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金額是否仍合適還是應當作出調整，因該金額自 1999 年起維持不變仍為澳門幣五萬元（而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第一審法院的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
64. 提案人認為適宜將民事及勞動訴訟（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行政訴訟（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訂定為澳門幣十萬元，但稅務及海關方面的訴訟則維持為澳門幣一萬五千元的最低值（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
65. 就此問題曾諮詢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該公會對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由澳門幣五萬元增加至澳門幣十萬元的取向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反對意見，認為將金額增加一倍屬過多，升幅遠高於生活指數的發展，尤其對於屬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管轄權內涉及小額錢債和消費者權利的案件是不適合的。

66. 澳門律師公會同時表示，提高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值在上訴方面將會造成影響，因其限制了提起上訴的權利，該公會一直維護訴訟當事人可向對其不利的第一審裁決行使上訴權的可能性。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亦涉及是否須強制要求委託律師(《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澳門律師公會亦不認同將強制委託律師的限額提高至澳門幣十萬元。

67. 最後，倘若必須調整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澳門律師公會建議增加幅度不用太高，認為不應高於澳門幣六萬元。

68. 提案人解釋，若由澳門幣五萬元增加至澳門幣六萬元是不足以對現有制度產生效果，不足以回應須對已顯得過時的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作調整的需求，該金額自從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生效至今已接近二十年沒有被修改。提案人亦認為將法定上訴利益值調升至澳門幣十萬元亦可使中級法院人力和物力資源合理化，維持該法院參與訴訟時的價值，從而避



免該法院處理大量的上訴案件。

69. 提案人亦指出，在立法程序過程中曾就此問題向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進行事前諮詢，兩個委員會的意見均表示贊成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方面以及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將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由澳門幣五萬元改為澳門幣十萬元。

70. 基於此，提案人認為將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由澳門幣五萬元改為澳門幣十萬元的決定是可理解的以及是好的解決方案。

刑事管轄權的特別制度

71. 針對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罪行的審理，法案設立了一個刑事管轄權的特別制度，規定相關職權屬法官委員會在確定委任且為中國公民的法官中預先指定的若干名法官（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九條-A）。

72. 澳門律師公會在其意見中指出，法案第十九-A 條的解決方案違反了《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所規定的司法獨立和公正原則。這等於設立一個專門為審理某些特定案件的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別法庭，抵觸《基本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此外，還導致了一種負面歧視，對司法官區別對待，分為確定委任的和非確定委任的、中國公民的和非中國公民的。同時損害了司法權及所選法官的公正、獨立的形象。因此，澳門律師公會建議刪除本法案第十九-A 條。

73. 委員會個別委員指出，本條文實際上會導致為審理某些特定罪行而指定具有特別權限的特別法官，與自然法官原則相抵觸，法院的合法性、獨立性和公正性（《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因而無法得到保障。法案這一條文也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因聘用方式（將法官分為確定委任的和其他任用方式的）和國籍（中國籍的和其他國籍的）對法官進行區別對待。

74. 提案人對此進行了解釋，認為並無不尊重自然法官原則或《基本法》其他條文（尤其是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條）的規定，而只是透過法律途徑，根據客觀和明確的標準，訂定管轄權規定。法官委員會為履行法案第十九-A 條規定的職務而預先指定的司法官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仍不受任何干涉，只服從法律，司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獨立性會得到保障。

75. 提案人還指出，此處設立的是一種刑事範疇的專門管轄權，與法律體制中已有的民事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刑事法庭和刑事起訴法庭無太大區別。此外，相關司法官由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任期兩年，但不會具體地將某一案件交予某一法官，案件的分配以隨機方式進行。
76. 提案人還說明，在確定委任的司法官中，將外籍的和本地的加以區分，以及在中國籍的司法官編制中，將確定委任的和非確定委任的區別對待，並不違反《基本法》（尤其是第八十七條），而僅是普通法律的立法者，在合法的限度內，可採取的一種選擇。總而言之，無任何不符合《基本法》的情況。
77. 委員會還要求提案人解釋這一新的刑事管轄權未來的運作方式，主要問題包括：（一）由法官委員會為此特別刑事管轄權預先指定的法官的預計人數；（二）曾否考慮法官委員會應指定足夠數量的法官（最少三名），以便能為此組成合議庭；（三）曾否考慮為各級法院分別指定法官，以確保在相關刑事程序中平常上訴的權利，並注意已參與有關刑事案件預審程序的法官須迴避的



情況；(四)在特別刑事管轄權下，會否仍保持以抽籤方式分發案件，以完全確保將刑事案件隨機地分發；以及(五)以何標準選定這些法官，將來的指定程序如何操作。

78. 提案人解釋稱，法官委員會將為每一級法院指定不止一名法官，以便可以組成合議庭，並保證此特別刑事管轄權中的平常上訴。同時，確保以隨機方式向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的法官分配案件。而考慮到中級、終審法院的法官人數較少，較為適宜的做法是不對其設定甄選的法定標準，相信法官委員會和檢察長可以合理、審慎地行使這一新的法定職權。

減少由合議庭審理的案件

79. 法案擬減少合議庭的參與，以便由獨任庭審理民事、勞動和行政方面的訴訟案件，故對多項法律規定¹⁷引入修改，尤其是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定，為使第一審法院以合議庭方式運作而取決的利益值不再是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根據法案的規定，有關限額將

¹⁷ 同時亦參閱法案第七條對《勞動訴訟法典》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作的修改、法案第九條對《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款所作的修改，以及法案第十一條對《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九條所作的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是澳門幣十萬元)，而是改為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澳門幣一百萬元）。

80. 亦須指出的是，法案對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所作的修改不僅僅限於案件透過合議庭審理所取決利益值方面，因為在保全程序方面亦引入了一項實質修改：與現時的情況相反〔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三）項及（四）項〕，根據法案的規定，在民事及勞動性質的訴訟中的保全程序一概由獨任庭審理。

81. 在民事及勞動性質的訴訟，以及在屬行政法院管轄權的訴訟方面，法案亦改為提及“辯論及審判聽證”，而不是“訴訟”。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讓合議庭僅須參與在辯論及審判聽證中的事實問題的審理，而不用參與隨後的法律上的事宜的審理及裁判。

82. 總體而言，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注意到，合議庭的參與僅限於案件利益值超過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案件，而且，有關規定是旨在減少合議庭的參與。委員會承認，以獨任庭方式進行審判有助於提高司法效率及訴訟快捷性，這點是可取的，但另一方面也提醒，有關方案在某程度上亦可能影響到司法裁判的質



量。

以普通民事訴訟中以簡易訴訟形式審理的案件增加

83. 為提升金額不高的民事性質訴訟程序的司法效率及快捷性，法案修改了按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宣告之訴的利益值上限，由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現時為澳門幣五萬元），提升至澳門幣二十五萬元，使不超過此上限的宣告之訴以簡易形式非按通常形式進行（見法案文本中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條）。

84. 關於這一點，提案人指出，未來會有較多的民事性質訴訟程序可以以簡易形式（而不是通常形式）更快捷地處理。因此，預料此修改將對司法體系產生重大影響。

某特定嫌犯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的權利

85. 關於大多數主要職位的據位人和司法官（即立法會主席、司長、終審法院法官、檢察長、中級法院法官和助理檢察長）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不設上訴法院的問題¹⁸，現法案規定該等人士改為由中

¹⁸ 關於這一點，詳見 Jorge Godinho/Paulo Cardinal, "Macau's Court of Final Appeal", 載於 *Hong Kong's Court of Final Appeal*, 第 627 頁及續後數頁; Miguel Ângelo Loureiro Maneir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級法院作為第一審進行審判〔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二）項及（三）項〕，從而允許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所作的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兩級審理）¹⁹。

這個立法取向似乎對解決這個問題是適宜的。

86. 對於行政長官仍由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的這個問題，法案並沒有解決〔參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五）及（六）項〕，沒有確保可就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的機

de Lem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e Processo Penal: o Habeas Corpus, o Direito ao Recurso de Decisões Condenatórias e as Funções de Tutela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 Tribunal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載於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第 267 頁及續後數頁；Manuel Leal-Henriques, “A Revisão de 2013 - Apresentação e Análise Crítica”, 載於 Estudos Comemorativos dos XX Anos-Código Penal,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第 480 頁；及 Luís Pessanha, “Perspectivas de Futuro para 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 Breves Notas sobre o que ficou talvez por fazer na Revisão de 2013”, 載於 Estudos Comemorativos dos XX Anos - Código Penal,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第 961 頁。

¹⁹ “向高級法院提起上訴的權利等同於在刑事訴訟中被判刑嫌犯得到兩審的真正權利，因此，有必要確保提起該上訴的可能性。如沒有該權利，則潛在着違反澳門憲法及適用澳門的國際法中就刑事訴訟賦予嫌犯辯護權的規定的可能性。

事實上，澳門的基本法律，即《基本法》第三十六條，已對一般訴諸法律及法院的權利予以確認，以確保“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至於國際法方面，經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條確認於澳門繼續生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款，亦規定對刑事訴訟中的上訴權加以保障，當中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IV/2013 號意見書，事由：《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第二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要注意的是，如果不希望賦予中級法院此權限，或可在終審法院內設立此上訴機制，例如透過設立一個特別上訴庭²⁰。

87. 澳門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認為，無論是輕微違反或是刑事性質的訴訟、民事或行政方面的訴訟，均應賦予中級法院作為一審的預審及審判權限，以對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五）項、（六）項及（七）項所包括的所有公共職位據位人進行審判；如屬必要，行政長官亦應享有上訴的機會，否則便沒有遵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平等”原則。

88. 委員會個別委員認為，排除行政長官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的權利，是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亦因沒有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而違反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

²⁰ “解決方案包括：（一）賦予中級法院權限審理針對由作為一審的終審法院所裁定的制裁，或（二）規定可針對由終審法院裁定有罪的裁判向該法院的擴大合議庭提起上訴，但該合議庭的組成排除參與作出上訴所針對之裁判的法官。”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IV/2013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的第 114 號註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9. 提案人指出，在比較法方面，主要公共職位的據位人由高級法院作第一審審判是相對普遍的事情，但這並不能保證有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的權利，兩級審理也並非總是存在的。
90. 在比較法方面也有一些例子，其中有在刑事方面兩級審理是受到限制的例子，例如在巴西的法律體系中巴西總統的情況；在某些國際文件中，例如，《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七號議定書，當中規定在刑事方面，當被告是由較高審級審判，以及在針對其無罪判決的上訴中被判處有罪時，其向第二審級提起上訴的權利便被排除²¹。
91. 還提到的是，《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沒有以明確方式提到要有刑事兩級審理的保證，只是要確保有訴諸法律和法院的權利。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實施，亦取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機關制定的法律。綜合而言，提案人認為並不存在任

²¹ 第二條：

“（刑事兩審權）

一、被法庭判決為犯有刑罰罪的任何人均有權要求上一級法院對判決或判刑進行複審。本權利的行使，包括其行使的依據，將受到法律管轄。

二、在法律規定的輕度犯罪，或在所涉人員最初即在最高法庭判決或是在不服無罪判決的上訴後判決的情況下，本權利可有例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何違反《基本法》的情況。

92. 為了避免在解釋上有分歧，要求提案人解釋如何理解關於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法律提述的含義〔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三）項〕，以便釐清是否只包括由該規定所列出的現任主要公共職位據位人（即立法會主席、司長、終審法院法官、檢察長、中級法院法官及助理檢察長），又或是還包括已終止職務但在執行職務時作出該等犯罪的前主要公共職位據位人²²。為着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二）項及（三）項的規定，上述各項所指的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亦是否包括已離職或已中止職務的前司法官、以定期委任制度執行不同於司法官職務的其他職務的司法官，又或僅以完全履行職務的司法官為限。
93. 提案人解釋，該制度亦適用於該規定所列的已終止職務，但在執行職務時實施該等犯罪的前主要公共職位據位人。

²² 為着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六）項規定的效力，關於前行政長官職位據位人方面亦有這個問題。



針對共同犯罪中案件的牽連

94.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透過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在涉及行政長官刑事案件相牽連的共同嫌犯均須由終審法院作第一審級審判，這就意味着這些共同嫌犯因為案件的牽連不再享有對司法裁判上訴的權利。
95. 這意味著擴大了某些嫌犯無權對有罪判決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的情況，這與提案人提出加強在刑事上的兩級審理制度的保障的立法取向相違背。因此，委員會提出有別於這一訴訟上的取向的意見。
96. 提案人考慮了這個問題，認為應包括一個例外規定，規定當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判時，案件的牽連不適用於屬該法院管轄的案件。這意味著共同嫌犯是由初級法院作第一審審判，其上訴權利維持不變，不受法案影響。
97. 即使如此，須指出的是，對於涉及大部分主要官員及司法官（即立法會主席、司長、終審法院法官、檢察長、中級法院法官和助理檢察長）刑事案相牽連的共同嫌犯，法案規定了案件牽連的取



向，這意味著相關共同嫌犯現時轉為由中級法院作第一審級審判。允許由同一法院一併審理所有嫌犯，在訴訟經濟和裁決實體統一性方面具有優勢，但對於這些共同嫌犯而言，他們喪失了一定程度的司法上訴權利，因為他們不再由初級法院作第一審，改為由中級法院作第一審，並可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加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可能性

98. 法案規定，就《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七條 a)項、d)項、e)項及 f)項所指的行政訴訟，可向終審法院提起平常上訴。（見法案文本中《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款）。

99. 現時不能夠就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合議庭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 c 項〕。這就意味著，屬行政法院作為第一審級管轄權的行政訴訟〔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且已向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不得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從而限制了終審法院在行政訴訟上的參與。

100. 法案改為接納可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合議庭裁判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審級的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但僅限於就對下列行政訴訟提起上訴：(1) 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訴；(2) 行政合同之訴；(3) 追究非合同民事責任之訴；(4) 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的其他特別訴訟。〔《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七條 a)項、d)項、e)項及 f)項〕。

101. 這意味著，對於其他的行政訴訟，尤其針對撤銷性司法上訴和下列行政訴訟：(1) 命令作出依法應作之行政行為之訴；(2) 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之訴〔《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七條 b)項及 c)項〕，就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合議庭裁判，仍然不允許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102. 曾問及這一選擇是否穩妥，以及是否適宜至少允許針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就《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七條所指的所有行政訴訟所作的合議庭裁判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提案人認為不適宜，因為所選擇的取向是基於一致性的問題，容許就被視為較複雜的行政訴訟向終審法院提起第三審級的上訴，實質上近似民事性質的訴訟（這類訴訟現時有第三審級），

103. 亦提醒提案人，應考慮廢止《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別規定，該條規定對中級法院的合議庭裁判提起的上訴，僅得以違反或錯誤適用實體法或訴訟法，或以被質疑的裁判無效為依據。這導致不能針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在事實事宜上所作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這既不適當也不合理。提案人記錄了這一問題，但認為這一問題和其他可能需要重新考慮的問題應留待將來修改《行政訴訟法典》時處理更為合適。

104. 澳門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提出了多項修改建議，以便在民事訴訟上能夠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建議如下：(1) 廢止《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以避免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可能性取決於在確認第一審裁判的決定中有落敗票，且案件的利益值必須超過澳門幣一百萬元；(2) 修改統一司法見解的上訴制度，這一制度被認為過於嚴苛，因為不會針對中級法院就法律事宜所作的互相對立的合議庭裁判作出決定；(3) 設定向終審法院提起的特別上訴，有關上訴取決於終審法院的初步或簡易決定，以針對一些在一般情況下不能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但這些案件涉及法律或社會上具重要性的事宜，且基於下級法院錯誤適用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5. 提案人考慮了這些建議，認為適宜對《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作出修改，並維持現時須有一落敗票的取向，但改為規定這一限制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規則，僅適用於中級法院確認第一審裁判（根據雙重確認的不可上訴原則）、不審理實體問題或不導致訴訟程序終結的合議庭裁判。希望藉此增加可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案件數目，以回應司法界人士在這方面的憂慮。

106. 關於對《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提出的修改建議，曾諮詢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而該公會對修改建議持反對意見。

107. 澳門律師公會認為擴大對在雙重確認的情況下作出的裁決提起上訴的可能性是不理想的，因可能造成對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的裁決的不信任，因為單一司法審級（終審法院）的決定將會凌駕於不同的兩個司法審級就同一事宜所作的相同決定。透過對《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修訂，終審法院便會對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就同一事宜所作的相同決定有絕對的控制。

108. 另一方面，澳門律師公會表示，在提出的修改建議實行後，可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說是澳門改為有一個三個審級的體系，該體系完全等同一個不存在上訴可能性的單一審級的體系，但訴訟的時間更長，因為只會在司法體系的最高層級才能得到最終的決定。這一解決辦法與司法快捷原則和需要背道而馳，因為它將成為實現公義的拖延因素，且不會從中獲得任何好處。

109. 在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中，認為因任何一個司法訴訟都可以經過三個不同的司法層級所帶來的額外拖延，肯定會令現時終審法院作出司法裁判的緩慢情況加劇，因集中於唯一法庭的法官的數目維持不變。此外，亦會使到向該法院所提出的法律問題會缺乏不同的觀點的分析、討論和深入探討的問題更加嚴重。

110. 提案人經考慮上述意見後，認為對《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建議的修訂顯然為加強公民權利保障的因素，原因不僅在於其允許多一審級上訴的可能性，亦因為其允許上訴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制的最高審級法院。

111. 提案人更表示，此處涉及的將來可成為上訴標的之情況，僅是針對在第一審已審理案件實體問題或引致訴訟程序終結、且涉及的利益值高於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情況，所涉及的都是具



相當重要性的訴訟程序。

112. 提案人進一步解釋，此方案欲達到的目的實際上是令到較複雜及

高利益值的訴訟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多個司法審級進行討論，這

不會影響任何基本權利，反而能將之強化並給予其更大保障。

113. 提案人表示，《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段的規定為此方案的基

礎，當中有效地確保終審法院的終審權。須指出的是，對《民事

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提出的新建議行文，與澳門

律師公會在上年一月十日就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所發出

的意見書中所持立場一致，於其內該公會提議廢止《民事訴訟法

典》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或至少將其適用範圍僅限於不會引

致訴訟程序終結的裁判。

114. 最後，提案人亦表示，關於這一新的修訂建議已曾諮詢法官委員

會及檢察官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為支持和同意現時建議

的法律解決方案。

對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的修改

115. 法案引入的個別修改，涉及到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尤其考慮

到現時《司法組織綱要法》中並沒有明確包括關於命令作出依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

應作出的行政行為的訴訟，但這類行政訴訟在《行政訴訟法典》中已有所規範。

[Handwritten mark]

116. 法案為堵塞這一漏洞，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新增第（5）分項，以明確規定行政法院具管轄權審理“關於命令作出依法應作出的行政行為的訴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7. 需指出，現時行政法院一般就所有的行政訴訟均具有一審的管轄權〔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有權審理根據法律由其審理或上級法院無管轄權審理而屬行政、稅務及海關司法爭訟方面的上訴、訴訟及程序上的其他手段〔就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的其他管轄權——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七）項²³。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8. 然而，法案採納的立法方向是賦予行政法院僅對關於命令作出屬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一）項

²³行政法院這項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的一審管轄權在某些情況下會被排除。此情況會於撤銷性的司法上訴中出現，中級法院具管轄權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八）項列出的重要人士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或所作的有關稅務、準稅務或海關問題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然而，該條的現行規定並無提及中級法院對行政訴訟的管轄權。這意味著現時行政法院具管轄權作為第一審級審理有關命令作出依法應作出的行政行為的訴訟，而不論所針對的實體是誰。



所指的實體權限的依法應作出的行政行為的訴訟，可作為第一審進行審判，而並非所有這類行政訴訟。法案賦予中級法院具有管轄權，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關於命令作出屬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八）項所指實體的依法應作出的行政行為的訴訟²⁴。

119. 然而，上指法律取向是有爭議的，因為當規定行政法院不是唯一作為第一審級審理關於命令這些實體作出屬其權限依法應作出的行政行為的訴訟，這可能對該規定與《基本法》第八十六條有關“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的規定的兼容性產生疑問。而按照後者，似乎是在規定行政法院為具有專屬管轄權，作為審理所有行政訴訟的第一審法院。

120. 提案人表示曾考慮此問題，認為可以同時賦予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此類行政訴訟的管轄權，以對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的案件為例，現時中級法院已具有部分管轄權可作為第一審審

²⁴就此一立法取向，早已有涉及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案件的法律學說，通過解釋主張這方案，詳見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Manual de Formação de Direito Processual Administrativo e Contencioso*, 第二版，司法培訓中心，2015，第 215 至 217 頁。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Notas e Comentários ao Código de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司法培訓中心，2018，第 51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此類案件，所以落實本法案此一法律取向並無問題。

121. 法案刪去市政機構的提述，因為就檢察院參與涉及與之相關訴訟方面，不宜繼續把市政署與其他公務法人作區分〔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一）項以及第六十條第二款（二）及第四款〕。

122. 就行政法院具有審理對行政行為提起上訴的管轄權方面，本法案同樣刪去了市政機構的提述，但此做法不會造成實質影響，因該法院亦負責審理對公務法人的行政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參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一）項第（2）及第（6）分項〕。

123. 至於對市政機構制定的規定提出爭執方面，本法案刪去了對市政機構的提述後將造成實質影響〔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二）項〕，這是因為將改由中級法院對市政機構制定的規定所提出的爭執具管轄權〔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九）項〕。提案人解釋，關於針對就市政機構制定的規定所提出的爭執，無意改變審理這些訴訟的第一審管轄權的規定，因為由市政機構制定的規定的生效者甚少，並且預計該等由市政機構制定的規定快將被廢止，所以較適宜以過渡規定來規範這方面的



事宜（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二款）。

被指定辯護人的報酬

124. 法案對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律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進行了修改，並規定若被判刑的嫌犯不在期限內自願繳付被指定辯護人的報酬，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付予辯護人（見法案《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六條第三款）。現在並不是經常都會以墊付的方式繳付辯護人的報酬，換句話說，在實務上存在區別對待。

125. 在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付指定辯護人報酬後，該辦公室將代位取得被指定辯護人對被判刑的嫌犯追討債務的權利（見法案《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六條第四款）。

126.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享有法律人格，因而能夠成為債權人並按照《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作出代位。此外，該辦公室還享有本身法律人格，更可在有需要時在執行程序中就該債務訴諸法院。提案人還表示，為達至該效果，應利用《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付款的強制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的遲延利息的屬性則為一種稅務利息（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百二十一條），而非第 29/2006 號行政命令所訂定的一般法定利息。

127. 針對《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報酬的繳付，有意見認為此制度應具追溯力，以便過往未能收取報酬的指定辯護人能夠獲益於這個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作出墊付的新制度。提案人認為這是個極之複雜的問題。

128. 亦有意見認為，墊付報酬的規定僅適用於被判刑的嫌犯須支付報酬的情況。但在偵查階段嫌犯仍可進行答辯，如果最後檢察院作出歸檔的決定，而在參與偵查階段的指定辯護人亦應有權收取報酬。因此，既然辯護人可透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獲墊支報酬，那麼由檢察院所指定辯護人，都能夠以相同的墊付方式獲檢察長辦公室支付相關的報酬。提案人認為這種做法是沒有必要的，因為現時由檢察長辦公室預付辯護人的報酬方面完全沒有出現過問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細則性審議

除了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要對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所規定的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完善進行審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一條—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

129.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本條文作了兩項修改，首先是增加了關於第四十九條的提述，此外，刪除了關於該法律第六十二條的提述(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

現在條文改為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D 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

第十四條—兼任職務

130.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131. 為了統一用詞，第十四條第一款的最新行文改為由法官委員會「指定」任何法官以兼任方式擔任職務。

132. 就此，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對該條所作陳述。

第十八條—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33. 本條新增了第一款和第二款。

134. 就此，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對該條所作陳述。



第二十一條—規範管轄權的法律

135.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36. 本條文僅對現行的條文作了在行文上的完善。

第二十三條—第一審法院的運作

137. 對本條的中文行文作了調整。

138. 就此，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對該條所作陳述。

第二十四條—合議庭主席的權限

139.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140. 對本條文修改旨在配合對上一條所作的修改。

第二十九-D 條—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

141.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42. 對本條的修改涉及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中所訂定的扶養義務。該法律制度的立法取向是考慮到長者亦屬於家庭成員，因而應將關於長者的扶養訴訟及執行程序亦納入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三十條—行政法院

143.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44. 就此，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對該條所作陳述。

第三十三條—第一審法院院長

145.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46. 本條第一款中“屬該等法院本地編制的法官”的表述改為屬“確定委任的法官”。



147. 本條新增了第六款，允許法官委員會行使較大的自由裁量權，以減少第一審法院院長的司法工作。儘管如此，第一審法院院長仍須繼續行使審判的職務，故此仍須繼續執行某些司法工作。

第三十五條—院長及法官的代任

148.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49. 本條第一款中“由在該等法院年資最久的本地編制的法官”的表述改為“由該等法院年資最久且屬確定委任的法官”。

150. 對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行文作了完善。

151. 按照本條新增第四款的規定，附加報酬的規定適用於本條規定的代任情況。根據本條新增的第五款，代任人可以選擇收取相等於被代任人基本薪俸的報酬。

第三十六條—管轄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152.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153. 為確保兩級審理的制度，法案賦予中級法院管轄權作為第一審法院進行預審和審判列載於現行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五）、（六）、（七）項的公共職位據位人，就他們所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以及民事或行政案件進行審理，而行政長官為唯一例外者。

154. 就此，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對該條文所作陳述。

第三十八條—組成

155.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56. 本條僅對現行的條文作了在行文上的完善。

第四十一條—中級法院院長

157.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58. 本條第一款中“在中級法院中屬本地編制的法官”的表述該為“屬確定委任的法官”。

第四十三條—院長及法官的代任

159.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60. 本條第一款中“在中級法院年資最久的本地編制的法官”的表述
— 改為“任職於中級法院年資最久且屬確定委任的法官”。

161. 按照本條新增第四款的規定，附加報酬的規定適用於本條規定的代任情況。根據本條新增的第五款，代任人可以選擇收取相等於被代任人基本薪俸的報酬。

第四十四條—性質及管轄權

162.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163. 本條第二款（四）項規定，終審法院有管轄權“根據訴訟法律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定，審判對第一審法院可予以爭執的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換言之，在某些非常上訴的案件中，終審法院可以越過中級法院，且第一審級法院的某些裁判可以在終審法院進行第二審。為說明上指特殊情況，提案人引用了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特別司法保護」作例子。

164. 就此，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對該條文所作陳述。

第四十九條—終審法院院長

165.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修改這一條文。

166. 為了統一用語，把“中國公民”(“cidadão chinês”)這一表述取代了原有的“中國國籍”(“nacionalidade chinesa”)。

第五十條—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67.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68. 僅旨在更新現行規範的行文，取代原行文中的提述，即“終審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院院長辦公室”取代原來的“法院司法公庫”（按照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的規定）。

第五十二條—院長及法官的代任

169.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70. 按照本條新增第四款的規定，附加報酬的規定適用於本條規定的代任情況。根據本條新增的第五款，代任人可以選擇收取相等於被代任人基本薪俸的報酬。

第五十四條—辦事處的權限

171.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72. 僅旨在更新現行規範的行文，取代原行文中的提述，即“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取代原來的“法院司法公庫”（按照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6
3
1
or

第五十六條—職責及權限

173.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74. 僅旨在刪除在本條內“市政機構”之表述。

94-
Am
Am

175. 曾考慮過以一個新用語取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這個已經過時的提述，但最後選擇了將這一事宜留待將來修改稅務法律時處理，

Am

— 因稅務範疇的法律現時仍使用這一法定概念。

第五十七條—代表及組織

176.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77. 僅旨在更新現行規範的行文，取代原行文中的提述，即“檢察長辦公室”取代原來的“檢察院司法公庫”（按照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的規定）。



第六十條－參與訴訟的形式

178. 本條調整了葡文文本的標題。

179. 旨在調整現行規定的行文，“檢察院公庫”的提述改由“檢察院院長辦公室”代替（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七條的規定）。

180. 旨在刪除本條中“市政機構”的提述。

181. 見本意見書在一般性分析部分對本條所作陳述。有關保留“公庫”一詞，見前述第五十六條的解釋。

第六十四條－檢察官

182.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83. 在本條內增加了“助理檢察長”的提述。

第六十六條－檢察院司法官的代任及兼任職務

184.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5. 本條的規定改為檢察院司法官除了代任外，可被指定以兼任制度擔任職務，並規定亦可因工作的需要，以兼任制度擔任職務，而不僅如現時的“因檢察院其餘司法官出缺、不在、迴避”的情況。

第二條-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的附件表一、表二及表

五

186. 本條的文本沒有被修改。

187. 見本意見書在一般性分析部分關於修改法案附表所載的司法官編制時所作陳述。

第三條—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的中文文本

188. 法案的最初文本沒有本條條文。

189. 本規定修改了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纲要法》第六十二條的中文文本，”中國國籍”的表述該由“中國公民”代替。



第四條－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的葡文文本

190. 法案的最初文本並沒有本條規定。

191. 在本規定調整了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二條的葡文文本。法案最初文本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二條本身的修改中已包含本條的行文，但基於立法技術的考量，選擇了以獨立的方法在本條作出相關的修改。

第五條－增加第 9/1999 號法律的條文

192.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調整了在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內所增加的第十四-A 條第一款的行文。對第十九-A 條的中文行文作了調整。

193. 見本意見書在一般性分析中就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A 條（對第一審法院法官作出安排）、第十四-B 條（法官的派駐）、第十四-C 條（重新分發卷宗）、第十九-A 條（特別情況下的刑事管轄權）及第六十四-A 條（主任檢察官）所作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4. 從系統編列的角度而言，建議新的第十四-A 條（對第一審法院法官作出安排）應增加在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兼任職務）之前，但正審議的本法案的最後文本並沒有採用這建議。

第六條－修改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

195.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96. 要提出的是，對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並沒有作出實質性的修改，只增加第二款以明確檢察官職級內包括主任檢察官（在職能上並沒有將其獨立化）。

197. 見本意見書在一般性分析時就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新的第十二條（職級）、第三十四條（薪俸制度）、第九十四條（組成）及第一百零六條（組成）所作的陳述。

第七條－修改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198.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199. 見本意見書在一般性分析時就修改第一條（定義）及第五條（檢察長、助理檢察長的薪俸及主任檢察官的薪俸）所作陳述。

Handwritten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第八條—增加第 2/2000 號法律的條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200.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但對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第六-A 條的標題及行文作了調整。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right margin.

201. 見本意見書在一般性分析中對在第 2/2000 號法律《司法官薪俸制度》增加新的第四-A 條（法院司法官兼任的報酬）和第六-A 條（檢察院司法官代任或兼任的報酬）時所作的陳述。

第九條—修改《勞動訴訟法典》

202.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203. 見本意見書在一般性分析時針對《勞動訴訟法典》第三十八條



的修改所作的陳述，該規定的取向是當案件利益值超過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由一個合議庭負責審理案件。

第十條—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204.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修改了《刑事訴訟法典》第十六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

205. 見本意見書在一般性分析中針對《刑事訴訟法典》第十六條（牽連的限制）和第十七條（因牽連而確定的管轄權）的修改所作的陳述，嫌犯因作為主要公共職位據位人而被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判時，同案各共犯會在刑事訴訟中被牽連。

206.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針對司法官的偵查），是基於授權予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判大部分主要公共職位據位人和所有司法官（亦即，立法會主席、各司長、終審法院法官，檢察長、中級法院法官、助理檢察長和檢察院檢察官）的取向。



第十一條一修改《民事訴訟法典》

207.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新增對《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第二款作了修改。

208. 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針對修改第三百七十一條（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的範圍）及引入以澳門幣二十五萬元界定以簡易形式進行宣告之訴的範圍時所作的陳述。

209. 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針對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提出證據方法）和第五百四十九條（合議庭的參與及其管轄權）時所作的陳述，該規定是基於當案件利益值超過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由一個合議庭負責審理案件的取向。

210. 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針對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得向終審法院上訴之裁判）第二款所作的陳述，該修改是基於增加得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的取向。



第十二條—修改《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211.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212. 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針對修改《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六條（辯護人的報酬）時所作的陳述。

第十三條—修改《行政訴訟法典》

213.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214. 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針對修改《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九條（程序）時所作的陳述，該規定是基於當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由一個合議庭負責審理案件的取向。

215. 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部分針對修改《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平常上訴之可受理性）時所作的陳述，該規定是基於增加得向終審法院提出平常上訴的案件的取向。



第十四條-廢止

216. 本條新增第二款。

217. 本條新增的第二款旨在規定所有現時仍然生效的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被廢止後，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二）項的廢止才產生效力。

第十五條—重新公佈

218. 法案最初文本沒有這一條。

219. 由於對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引入了很多修改和增加了很多條文，選擇重新公佈該法律。為此，審議中的法案新增了附件二。考慮到於一九九九年生效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亦對不同的法規引入了修改及增加條文，主要為《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三條）、《民事登記法典》（第七十四條）、《物業登記法典》（第七十五條）、《商業登記法典》（第七十六條）、《公證法典》（第七



十七條) 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由於當中的部分修改已與該等法規的現行文本不相符, 因此, 為了使法律適用者更易於查閱該法律, 認為更適合的做法是只對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一部分進行重新公佈, 該部分是經第 7/2004 號法律、第 9/2004 號法律及第 9/2009 號法律修改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現行文本。因此, 只重新公佈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一條至第七十二條。

第十六條—生效及在時間上的適用

220. 對本條第一款的行文作了調整, 並修改了第二款。

221. 基於立法的謹慎要求, 本條第二款新增了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九-D 條(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刑事訴訟法典》第十六條(牽連的限制)和第十七條(因牽連而確定的管轄權)的提述。

222. 提案人解釋, 為著本條第二款的效力在確保適用現時生效的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方面，認為應廣義地理解“本法案生效後提起的訴訟程序”的概念，不僅包括法院審理中的案件，還包括在檢察院或廉政公署處於偵查階段的案件。

五、結論

223.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得出結論如下：

- 本法案的最終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所需要件；
-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龐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